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提案 4.00、5.00、6.00、7.00、13.00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 5.00 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议案 10.00、议案 11.00、议案 12.01 和 12.02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事项无需审议。

三、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09: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工业区金牛路 3 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松

联系电话：0579-89075611

传真：0579-89075611

Email: yesong@cayigroup.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工业区金牛路 3 号

邮编：321200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 其他事项

-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 2、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04”，投票简称为“嘉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截止 2023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司 (或本人) (证券账号_____), 持有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普通股, 兹委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出席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 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 (4)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